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瑋賢

選任辯護人 王盈智 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631號），本院合議庭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行動電話貳具、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鄭瑋賢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8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於112年4月5日...」應更正為「鄭瑋賢於112年4月5日...」，(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6-7行「嗣後翁玉娟發覺有異，遂於112年4月6日某時許，假意...」應補正為「嗣因翁玉娟發覺有異，乃先於112年3月30日報警處理，之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與翁玉娟聯繫面交款項，翁玉娟即假意...」；證據部分除補充：(一)警員職務報告1紙(見偵查卷第26頁)，(二)被告鄭瑋賢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明定之特定犯罪；下稱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起訴書贅載第1款)、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洗錢

01 未遂罪。

02 (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對於告訴人翁玉娟施用詐術  
03 並欲與告訴人相約交付款項新臺幣(下同)85萬元，且指示被  
04 告前往領取款項後再轉交付「大麥克」，顯已著手於加重詐  
05 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實行，僅因告訴人先前已發覺有  
06 異報警處理，並將本次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款之事通知警  
07 方，而由警員埋伏於取款現場，待被告出面取款時即當場將  
08 之逮捕查獲，被告始未能實際取得、傳遞款項，屬未遂犯，  
09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被告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犯行，與「大麥  
11 克」、「小陳」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  
12 擔，渠等並已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均為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之參與行為上，對於詐騙告訴人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  
14 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未遂犯行，係以一  
15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項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6 條規定，從一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7 (五)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洗錢（未遂）犯行，  
18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本院於量刑  
19 時，自應就上開情狀一併予以斟酌，附予敘明。

20 (六)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  
21 第5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復因詐欺案件，先後經臺  
22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862號、第344號判處有  
23 期徒刑6月、有期徒刑1年確定，上開各項宣告之有期徒刑嗣  
24 經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刑期  
25 起算日期為民國110年2月26日，而於111年11月2日縮短刑期  
26 假釋出監，並於112年2月18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此固  
2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且為被告所  
28 自承；惟查，被告於上開假釋期間內，另涉嫌於112年2月12  
29 日提供帳戶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30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195號提起公訴，此有該起訴書  
31 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48頁），不能排除被告日後因

01 假釋期間內故意更犯罪，依刑法第78條規定撤銷上開假釋之  
02 可能性，而倘若被告上開假釋嗣經撤銷，則前述有期徒刑即  
03 不能以已執行論（參見刑法第79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  
04 本案行為自無從認係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5 犯罪，不能論以累犯。從而，依據有疑有利被告之原則，本  
06 案尚不宜逕認被告之行為成立累犯，併予敘明。

0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圖獲取報酬（尚未具  
08 體議定），自甘為他人所利用，擔任領取、傳遞詐欺款項之  
09 「車手」工作，非但自毀前途，更助長詐欺犯罪，所幸本案  
10 其所參與之部分並未造成告訴人實質財產損害，及被告本身  
11 亦屬遭他人利用之人，自身主觀惡性尚非重大，且其於本案  
12 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  
13 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  
14 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之素行、自陳高中肄業，之前從  
15 事餐飲工作，每月薪水收入約2萬8千元，與目前無工作之父  
16 親同住、未婚無子女等智識及生活狀況、被告犯罪動機、目  
17 的、手段、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加重詐欺取  
18 財、洗錢等犯行，知所悔悟，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20 三、沒收之諭知：

21 (一)扣案行動電話2具、工作證1張等物，均係被告所有供其本案  
22 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3 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

24 (二)至扣案現金10,585元（當場另扣得之現金3萬5千元，係告訴  
25 人用以假意交付被告之款項，業經告訴人領回），公訴意旨  
26 固認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法宣告沒收、追徵；惟被  
27 告並未因本案行為獲得任何報酬，此據被告供述明確，衡諸  
28 被告本案取款行為並未能實際完成，被告所述其尚未因而獲  
29 得報酬等語，核與情理無違；且上開現金係被告個人之財  
30 物，與本案犯行並無任何關聯性，此據被告供述在卷，復查  
31 無積極事證足認該等現金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直接之關聯

01 性，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  
04 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  
05 第2款、第2項、第25條第2項、第55條、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  
06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由檢察官吳姿穎偵查起訴，經檢察官王如玉到庭實行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劉景宜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書記官 陳映孜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1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